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教高评中心函〔2021〕5号

关于开展2021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 参评学校培训的通知

有关高等学校：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教高厅〔2011〕2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研究型高校适用，试行）〉的通知》（教督厅〔2020〕1号）要求，根据《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1〕1号），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拟于1月下旬开展2021年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参评学校培训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内容

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精神，解读不同类型高校合格评估指标内涵，介绍参评学校评建工作要点，交流人才培养经验，引导参评学校进一步明确办学定位，扎实做好评建工作，保证合格评估工作规范有序开展。

二、培训时间及形式

1. 培训时间：2021年1月26日，上午8:30-下午5:00。

2. 培训形式：网络视频会议(腾讯会议 ID 号:882 867 223)，中国科学院大学、上海科技大学于 9:30-11:00 时间段切换至腾讯会议 ID 号: 369 623 916 参会，每所学校预留 5 个登录窗口。

三、培训对象

2021 年参评学校（见附件 1）的主要负责人、教学副校长、教务处长、评建工作具体负责同志及相关人员。

四、注意事项及防疫要求

1. 请将培训回执（见附件 2）于 1 月 25 日前发送到指定邮箱 569696810@qq.com，邮件标题注明“学校名称+培训回执”。
2. 本次培训不收取费用，参训人员通过网络设备自行参加。
3. 请按当地及学校要求，做好培训现场疫情防控工作。

五、联系方式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联系人：郑觅、刘蓬

联系电话：010-82213321，010-82213313。

附件：1. 培训学校名单

2. 培训回执

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

2021 年 1 月 22 日



抄报：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各位委员

抄送：河北省教育厅，山西省教育厅，辽宁省教育厅，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安徽省教育厅，福建省教育厅，江西省教育厅，山东省教育厅，河南省教育厅，湖北省教育厅，湖南省教育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四川省教育厅，贵州省教育厅，陕西省教育厅；中国科学院前沿科学与教育局，公安部人事训练局

附件 1

培训学校名单

(按高校标识码排序)

中国科学院大学	燕京理工学院	河北中医学院
太原学院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山西传媒学院
大连财经学院	营口理工学院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上海科技大学	安徽信息工程学院	福州理工学院
江西工程学院	青岛恒星科技学院	山东管理学院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信阳农林学院	铁道警察学院
武昌首义学院	武汉学院	长沙师范学院
湖南信息学院	湖南交通工程学院	桂林旅游学院
四川工商学院	四川文化艺术学院	四川电影电视学院
贵州商学院	西安交通工程学院	

附件 2

培 训 回 执

序 号	学 校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部 门	电 话	备 注
1						
2						
3						
4						
5						

1. 请在备注中标出一位联系人，如有会务提醒将通过联系人通知；
2. 邮件标题请注明“学校名称+培训回执”。